**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妇幼云平台建设1套，医疗设备一批（明细附后）**

**项目编号: BSZC2020-G1-230580-BRZB**

**采购单位：平果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佰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2923)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4](#_Toc1962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_Toc25856)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_Toc3819)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_Toc2531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_Toc1292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佰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妇幼云平台建设1套，医疗设备一批（明细附后）(BSZC2020-G1-230580-BRZB)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妇幼云平台建设1套，医疗设备一批（明细附后）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bsggzy.org.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2月16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SZC2020-G1-230580-BRZB

2.项目名称：妇幼云平台建设1套，医疗设备一批（明细附后）

3.预算金额：A分标：人民币壹佰零叁万肆仟元整（¥1,034,000.00）

B分标：人民币玖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986,500.00）

4.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A分标**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总价（万元）** |
| 1 | 除颤仪 | 台 | 1 | 10 |
| 2 | 心肺复苏级 | 台 | 1 | 9 |
| 3 | 多参数监护仪 | 台 | 1 | 15 |
| 4 | 手持式血氧饱和度测定仪 | 台 | 1 | 2 |
| 5 | 呼吸机 | 台 | 1 | 54 |
| 6 | 电动产床（LDR产床） | 台 | 1 | 9.8 |
| 7 | T-组合婴儿复苏器 | 台 | 1 | 3.6 |
| 合计 | 103.4万元 | | | |
| **B分标**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总价（万元）** |
| 1 | 新生儿生命体征监测仪 | 台 | 2 | 4.6 |
| 2 | 脐带血流诊断系统 | 台 | 1 | 9.5 |
| 3 | 孕产期心理健康管理系统 | 台 | 1 | 33 |
| 4 | 四通道微量注射泵（1组4台） | 套 | 1 | 3.85 |
| 5 | 半导体激光治疗机 | 台 | 3 | 27.7 |
| 6 | 妇幼云平台建设 | 套 | 1 | 20 |
| 合计 | 98.65万元 | | | |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生产企业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6.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12月2日18时00分止

地点：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bsggzy.org.cn）

方式：投标人须按照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免费

注：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年12月16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百色园博园主展馆 3 楼)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疫情期间，投标人须按照《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进场交易项目服务指南》要求入场，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附上“投标人（供应商）承诺书”，疫情区过来人员须出具当地检疫部门的健康证明，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上材料或者拒绝配合检查无法按时到达开标现场的，视为无效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2.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A分标：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B分标：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元）（必须足额缴纳）

2.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A分标：广西北部湾银行:8000895552555523485170、账号名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B分标：广西北部湾银行:8000895552555526486593、账号名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并在汇款单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bsggzy.org.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果市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林庆锋

地址：新兴路364号

联系方式：139776357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佰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秀灵路81号南宁东博国际五金机电城综合楼423号

联系方式：0771-55122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卉

电话：13878152514

4.监督部门

名 称：平果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电话：0776-5825152

采购人：平果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佰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5日

#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本需求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本需求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及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有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 开标一览表和技术响应表。

3、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内容要求，投标时必须满足。

4、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5、投标人所投标货物或服务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根据财库〔2019〕9 号及财库〔2019〕19 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 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 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7、本项目A分标第1项除颤仪、第4项手持式血氧饱和度测定仪、第5项呼吸机接受进口产品，其余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1）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允许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除《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规定，采购疫情防控相关的进口产品，无需审批之外，其他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需按规定办妥；如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套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中标人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

（4）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 | | | | | |
| **A分标**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以及性能（配置）要求** | **单位** | **数量** | **总价（万元）** |
| 1 | 除颤仪 | 一、采购设备主要用途 除颤监护仪主要用途包括：适用于终止患者的心动过速及心室颤动症状，可为患者进行半自动体外除颤治疗、手动异步除颤治疗、同步心脏复律治疗。 二、采购设备主要技术要求： 1.基本功能要求：手动/自动除颤、心电监护、胸外按压反馈及中文提示功能。 2、除颤功能： 2.1、具备中文语音提示和中文字符显示，中文仪器操作面板，方便医护人员使用。 2.2、手动/自动除颤功能符合2015指南标准，手动与自动体外除颤模式随时切换。 2.3、体外除颤把手功能键：能量调节、充电、放电及打印控制按钮，方便单人急救操作。 ★2.4、除颤技术：采用低能量双向方波除颤技术，能有效终止成人室颤的首次除颤能量值：≤120焦耳。 ★2.5、最高能量：≤200焦耳。 2.6、最小除颤能量≤1J，适用于低体重儿等特殊情况的婴幼儿患者。 2.7、充电至最高能量时间：≤7秒（充满电的新电池） ★2.8、病人阻抗不影响放电时间，避免高阻抗患者放电时间过长而诱发的再次室颤的发生。 2.9、人体阻抗测量范围：20-300欧姆 3、心肺复苏质量监护及反馈功能: 3.1、能实时测量胸外按压深度，测量范围：2-7厘米。 3.2、能实时测量胸外按压频率，测量范围：50-150次/分钟。 3.3、具有按压频率节拍器功能，按压频率不足时，会发出100次/分钟的标准按压频率提示音。 4、心电监护： 4.1心电导联选择：除颤电极导联及标准3导联心电监护。 4.2、符合心肺复苏质量控制新标准，开机监护导联为除颤电极导联，以最快速度获得患者心电图。 4.3、心电幅度：多档位(≥3档) 4.4、心率：0到300次/分，有心率报警功能。 5、显示器：高分辨率EL显示器，尺寸≥ 5.5英寸。 6、数据储存、打印： 6.1、数据储存量：≥100个除颤事件或心电图记录。 6.2、内置打印机，可打印波形及心肺复苏参数，包括除颤打印参数：时间、日期、心率、选择能量、实际除颤能量、透心肌除颤电流、人体阻抗、心电幅度、导联等。 | 台 | 1 | 10 |
| 2 | 心肺复苏机 | 1、按压稳定性: 按压稳定性高，按压过程中不容易滑位而降低复苏效果，在工作状态下,主机倾斜度达15°,按压头位置无明显改变,仍能够正常工作。 2、技术指标 2.1、按压深度范围：在胸腔硬度6-10N/mm范围内，最大按压深度大于50mm。 2.2、按压频率范围：在胸腔硬度6-10N/mm范围内，均可保持在100±10次/分钟范围内. 2.3、按压释放比范围：在胸腔硬度6-10N/mm范围内，均可保持45-55%范围内。 2.4、持续工作时间:≥1小时。 2.5、具有紧急关闭装置，关闭紧急开关时，按压头应能立即停止按压，并缩回气缸内。 3、小巧便携性：主机重量≤3Kg，方便急救现场携带，在复杂的移动医疗环境中使用。 4、免软床干扰：在车载转运担架，或在软担架上均可有效使用，能够消除软床垫对按压深度的影响。 5、设备重心：设备重心不超过10cm，在转运中急刹车情况下，不会打到病人或对病人脊柱产生损伤。 6、按压位置准确：按压过程中，按压头不离开病人胸部。在转运车辆颠簸中，无按压移位。 7、无电磁干扰：对除颤器电极放置、监护、除颤设备无电磁干扰。 8、按压技术先进，具有对应的进口转让或自主专利技术产权。 | 台 | 1 | 9 |
| 3 | 多参数监护仪 | 1. 主机设计 1、模块化、插件式监护仪。 2、主机、显示器、测量模块插槽、记录仪一体化设计。 3、主机集成不少于4个模块插槽，可外接插槽辅箱，方便选配升级各参数模块。 二、参数配置 3/5导心电（ECG）、呼吸(RESP)、无创血压(NIBP)、血氧饱和度(SpO2)、脉搏(PR)、体温(TEMP) 、有创血压(IBP) 、呼气末二氧化碳（EtCO2） 三、显示  1.屏幕尺寸：屏幕尺寸≥17英寸彩色显示屏，分辨率≥1280×1024 2.标配触摸屏，具备锁屏功能，防止外界干扰影响监护仪的工作状态。 3.支持同屏显示13道波形。 4.可根据医护人员临床观察需要自由组合4个参数和波形进行大字体显示功能，大字体界面需支持NIBP多组回顾、对比，使得医护人员可以全方位、远距离清晰观察。 5.具有呼吸氧合图观察界面，同步显示心率、呼吸、血氧饱和度参数，准确反映患者三个参数间的关联反应，帮助医生准确作出判断。 6.具有短趋势共存界面显示，方便同屏查看实时数据及趋势。 7.主界面上支持“进入趋势图回顾界面”、“进入趋势表回顾界面”、“快速接收一名病人”、“进入呼吸氧合界面”、“夜间模式” 、“隐私模式”等多种快捷键操作，且可根据不同医护人员使用习惯选择是否在主屏幕显示快捷键列表。 8.★弹出的各界面窗口可拖曳，便于观察窗口后面内容。 9.支持待机模式、夜间模式、演示模式、隐私模式等。 四、数据存储、回顾 支持机内存储≥1G数据,1G存储空间的数据存储量如下： 1.720小时连续参数数据。 2.至少68000组无创血压测量回顾。 3.至少4500组报警事件/心律失常事件回顾。 4.720小时全息波形储存回顾。 5.具备USB数据接口、SD卡数据接口，选配U盘/SD卡可实现监测数据存储容量扩充。 五、性能特点 1.支持七道心电波形同屏显示、心电波形级联。   2.无需返厂即可在线升级12导心电功能。 3.心电增益有：1.25mm/mv (×0.125), 2.5 mm/mv (×0.25), 5 mm/mv (×0.5),10 mm/mv (×1), 20 mm/mv (×2), 40 mm/mv (×4),自动增益，多种选择，满足临床需求。 4.★共模抑制比，弱滤波模式：>94dB,监护和强滤波模式：>105dB 5.ST段分析功能：在强滤波、监护、弱滤波模式下，均支持进行ST段分析，保证各类病人监护安全。 6.具有待机功能，暂时停止所有监护操作，节省功耗．退出该状态，就可立即进行监护。 7.具有药物浓度计算、滴定表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 8.具有脉搏调制音，通过心跳声音的音调变化来判断血氧饱和度的高低变化,使医护人员从听觉中获取病人生命体征；支持脉搏血氧信号强度指示PI，方便医护人员确定病人测量部位的血流灌注情况。 9.可选配条形码扫描枪，方便快速录入病人信息。 10.具有护士呼叫功能，能够把病人信息报警直接传递到护士站。 11.声光双重三级报警，同屏显示报警上下限。 12.★技术报警、生理报警和报警静音分别有各自的报警指示灯（3个独立的报警指示灯）。 13.配IBP监测功能，最大支持8通道有创压监测，支持CVP、ART、PA等测量。 14.配呼气末二氧化碳监测功能,准确监测呼吸功能障碍病人的呼吸情况。 15.标配转运监护模块，转运模块要求：≥5寸彩色触摸屏，重量<1.5 kg，电池续航时间≥4H，防护等级高，具防滑提手。16.支持选配无线联网功能，实现无线\有线等混合方式联网。 17.可选配三通道内置热敏打印机。 18.标配可拆卸充电锂电池，具有RJ-45网络口、辅助输出接口、VGA外接显示器接口、USB接口、SD卡接口、防盗锁孔、电源线卡扣（防止电源脱落）等。 19.标配可拆卸充电锂电池，总容量为≥10000mAh，最长使用时间≥9小时。 | 台 | 1 | 15 |
| 4 | 手持式血氧饱和度测定仪 | 1. 适用于从新生儿到成人，并且能够提供提供婴儿、成人模式选择。 2.全中文操作界面，30种语言可供选择。   3.具有家庭模式和睡眠模式。 4.主机净重（带电池）≤274g。 5.体积：主机体积≤70mm宽 x 156mm高 x 32mm 厚。 6.可监测血氧、脉搏等生命体征，提供血氧彩色波形图便于临床观察。 7.黑色背景的彩色液晶显示，可设定屏幕亮度，在不同角度和光照条件下都能获取清晰的读数。 8.具备独特的数字信号处理技术增强了在低灌注，病人运动和其他信号干扰情况下准确测量的性能。 9.提供≥80小时趋势记忆，能够通过USB接口导出到个人电脑进行分析与保存。 10.具备报警处理系统，可报警优先级设定，能更好的减少临床误报警和无关紧要的的报警。 11.性能参数： （1）测量范围：SP02：1%-100%；脉搏：20-249bpm；脉搏幅度：0.03%-20%。 （2）准确度：饱和度：70%-100%±2；60%-80%±3；成儿和新生儿移动状态：70%-100%±3。 脉率：20-249bpm±3；成儿和新生儿移动状态：20-249bpm±5 12.各种参数的监测及附件要能很好的适用于所有年龄段病人。 | 台 | 1 | 2 |
| 5 | 呼吸机 | 1、基本配置 1.1 显示屏：彩色液晶多点触控显示屏：屏幕尺寸≥15英寸，可从水平和垂直全方位调整屏幕角度，满足临床观察所需。 ★1.2时间轴：创新的时间轴管理，可将屏幕界面分为三个不同的工作区并能左右滑动，从而快速浏览历史趋势工作区，病人现状工作区和临床决策支持工作区，帮助医生更全面的了解患者病情。 1.3 全中文操作菜单，可同屏可显示四道波形和呼吸向量环。 1.4 后备电池：内置可充电电池，续航≥85分钟。 ★1.5 顺磁氧技术监测氧气浓度，无需校准，终身无需氧电池更换。 1.6内置报警帮助菜单，可提示医护人员报警原因，并给出消除报警指导方案。 2、通气模式 2.1 辅助控制通气模式(A/C) 2.1.1 辅助控制通气模式（压力控制） (A/C PC) 2.1.2 辅助控制通气模式（容量控制） (A/C VC) 2.1.3 辅助控制通气模式（压力调节容量控制） (A/C PRVC) 2.2 同步间歇指令通气(SIMV) 2.2.1 同步间歇指令通气（容量控制）（SIMV VC） 2.2.2 同步间歇指令通气（压力控制）（SIMV PC） 2.3 持续气道正压通气/压力支持(CPAP/PS) 2.4 自主呼吸实验 (SBT) 2.5 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Bi- level) 2.6 无创通气（NIV） 3 参数设置 3.1 潮气量：20 - 2000 ml  3.2呼吸频率1 - 120次/分钟 3.3 吸呼比 1:9 - 4:1  3.4 PEEP :0-50 cmH2O 3.5 PIP: 1- 98 cmH2O 3.6 吸气平台：0-75%吸气时间  3.7 流量触发：1.0-9.0L/min  3.8、压力触发：-10～- 0.25cmH2O 4、功能特性 4.1 导管补偿：导管补偿可用来抵消由气管内导管产生的全部或部分额外阻力。 4.2 全自动吸痰程序，包括：吸痰前自动增氧、吸痰时呼吸机自动待机、吸痰后自动增氧。 ★4.3 自主呼吸试验（SBT）：用于评估病人在特定持续时间内的自主呼吸能力，辅助医生判断患者撤机的可能，一旦脱机失败，该模式可自动调整到病人脱机前的通气模式。 ★4.4非压差式流量传感器，可徒手拆卸，高温高压消毒以保证重复使用，防止交叉感染。 4.5 屏幕快照功能：可保存最多10张屏幕快照，保存的数据包括：当时及之前15秒所有可用波形数据、报警消息、所有测量参数、所有呼吸机设置参数。 5、监测及报警 5.1 所有参数趋势监测可存储时间≥72小时。 5.2 通气监测：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通气量和频率。 5.3 压力监测：气道压力、PEEP： PEEPi, PEEPe 5.4 呼吸力学监测：顺应性、阻力、浅快呼吸指数 RSB、吸气负压NIF、气道闭合压P0.1 ★5.5 肺活量测量 | 台 | 1 | 54 |
| 6 | 电动产床（LDR产床） | 1.坐板、背板、接生辅助台三组一体化结构设计。  2.待产、分娩、手术、复苏、治疗、转运多功能一体。  3.进口医用电机电机动力驱动及控制系统  4.床总长：≥2000mm。  5.床面宽度：不含护拦≥750mm，含护栏≥860mm。  6.床面最大高度：930mm。  7.床面最低高度：550mm，矮小身材产妇可直接上下床。  8.床垫为医用复合材料，厚度≥80mm。床垫内部底基为厚度≥50mm的高强度橡胶海绵，上层厚度≥30mm的高密度海面，表面为符合医学手术标准的复合材料，可常规清洗、擦拭、消毒。  9.头低脚高位倾斜角度：0---17°  10.头高脚低位倾斜角度：0---5°  11.护拦可以垂直自由升降收放，不占用操作宽度。  12.具有可靠的产妇用力脚蹬，可以调节脚的开度，并且不影响产妇上下床。  13.具有产妇腿托，可任意调节大腿开度和角度。  14.脚托方向可调360°并可在150mm范围上下调节高度。  15.产妇用力脚蹬、腿托可任意互换使用，无须使用时均可以拆下。  16.具有产妇用力握力搬手，可根据产妇臂长任意调节位置并牢固锁定。  17.手控开关，一键式操作，防水等级高。  18.背板升降角度范围：00 — +70°  19..整体倾斜角度范围：-17° — +5°（整体倾斜可实现0-----±17º）  20.可拆卸污物导流板，方便拆卸清洗。  21.垃圾分离系统，将固体垃圾与污水分离。 | 台 | 1 | 9.8 |
| 7 | T-组合婴儿复苏器 | 1、适用对象：体重≤10Kg的新生儿/小儿  2、工作环境：-20℃~50℃，相对湿度最高90%  3、存放环境：-20℃~50℃，相对湿度最高90%  4、气体氧浓度：21~100%（依据气源供应氧浓度）  5、气体流量范围：5~15L/min（依据气源可设置该流量范围）  6、压力表：量程：-20~100cmH2O；精度：±2%满刻度  7、吸气峰压限制（MAX-P）：在0-15LPM的气体流量下，吸气峰压应不应超过6kPa(60cmH2O)；出厂默认40cmH2O。  8、压力限制（PIP）设置范围：  当流量为5L/min时，2~27cmH2O；  当流量为8L/min时，4~36cmH2O；  当流量为10L/min时，6~42cmH2O；  当流量为15L/min时，12~57cmH2O（不超过60cmH2O）  9、CPAP/PEEP设置范围：  当流量为5L/min时，0.3~6cmH2O；  当流量为8L/min时，0.8~14cmH2O；  当流量为10L/min时，1~17cmH2O；  当流量为15L/min时，2.5~23cmH2O  10、工作噪音：不大于55dB（A）  11、气源要求：0.3MPa-0.4MPa 容量大于100L  12、安全/性能要求：YY0600.5-2001 | 台 | 1 | 3.6 |
| **B分标** | | | | | |
| 1 | 新生儿生命体征监测仪 | **监护仪外形结构：**  ★1、 轻巧便携，包括常规测量参数、记录仪、锂电池，重量≤ 2.5KG。  ★2、≥ 8.4寸彩色LED显示，彩色高分辨率达800\*600。  3、360度报警灯，保证任何方向都可观察到报警信息。  4、整机无风扇设计，降低环境噪音干扰。  **监测参数：**   1. 标准配置可监测血氧饱和度，脉搏。   2、可选配置无创血压、快速体温、红外鼓膜耳温或额温、二氧化碳监测。  3、具有两种测量模式，包括点测模式和监测模式：点测模式应用于查房，先后对不同病人进行短时间的现场测量；监测模式应用于对病人的连续监护，并对异常结果提供报警。  4、★可显示PI血氧灌注指数，有效反映血氧灌注情况  NIBP测量具有序列模式。  **系统功能：**  ★1、标配CCHD新生儿危重先心病筛查工具软件，软件可根据血氧数值，对筛查结果进行自动判读、显示，筛查结果可通过记录仪打印或电子格式输出给第三方系统，提高先心病筛查效率，  支持中/英文字符输入，可选配条码扫描枪进行患者录入 。  2、具备报警集中设置功能；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参数报警级别可调。  3、支持从ADT服务器获取病人基本信息，快速准确完成病人信息匹配。  4、可将测量的数据发送到医院EMR（电子病历）系统统一管理  具备掉电存储功能,当交流电与电池断电时均可保存当前数据  具备Nurse Call报警功能，最多支持5000条历史病人回顾  支持升级无线联网，内置2.4G/5G双频无线网卡，保证信号传输稳定可靠。 | 台 | 2 | 4.6 |
| 2 | 脐带血流诊断系统 | **系统功能：**   1. 脐血流检查，显示并记录脐血流波形，打印脐血流检查报告，自动计算血流动力学参数：FVR、FHR、S/D、Vp、Vd、Vm、PI、RI、TAV、T1、T2、α、CVPI、CVRI。   2、血流监测：双向血流识别，高清晰血流声音监听。  3、同屏显示胎心率、胎心率短趋势图功能。  4、实时计算和显示脐血流频谱，自动计算瞬时参数，自动计算包络和任意截取一段典型图谱进行分析，长时间频谱回放，支持双向频谱/方向反转。  5、血流速度测量范围-56.25cm/s～+56.25cm/s。  6、超声波束声强Iob < 10mW/cm2超声发射频率4MHz连续波。  7、辅助诊断：参数超限含义提示，机内配备主要参数正常参考值。  8、频谱色彩可调，显示色彩优化技术。  9、彩色打印，支持A4和B5纸型。  10、高性能的信号处理技术：频谱背景噪声抑制技术SPNR™。  11、病人资料检索及统计分析。  12、海量存储及档案管理，智能报告与报告浏览。  13、全中文界面，WINDOWS平台，人机交互友好，易学易用。  14、在线帮助系统。 | 台 | 1 | 9.5 |
| 3 | 孕产期心理健康管理系统 | 一、功能参数  1.平台及应用软件功能  1.1 管理平台  a. 医院心身整体管理系统  医生拥有独立的管理权限，可批阅名下的用户电子报告；支持批量信息导入，批量分配测评帐号，支持批量打印检查单；自定义个性化心理评估报告模板；管理员可根据实际需要，灵活的自定义指定筛选条件的分析报表，定制好后可进行报表的查询，从而对测评结果进行分析；可实现与服务器系统的数据对接和报告共享；满足心理干预设备与云平台管理系统进行数据同步，实现一体化管理。  b. 诊断分析系统系统支持即时生成专业的评测报告，快速获取并打印检查报告。  支持历年测评数据、报告的查询、比对功能。  支持不同状态查询，可根据测评者的信息及组织结构进行档案查询；根据咨询时间范围，参与测评的时间范围，或测评量表等条件进行档案的查询。  心理评估报告出具时间支持：即时、延时、审阅、自定义。报告、档案支持电子文档导出和备份。  c. 病人风险评估预警系统评估结束后，系统会根据默认的危机预警标准，将满足危机预警条件的测评者根据危机级别来标记危机标识，并且将具体涉及的测试项及因子也标记上预警标识。管理员可对存在预警标识的测评者制定干预措施和管理策略; 管理员可根据不同量表的危机预警条件进行用户档案或测评报告的查询; 管理员可进行预警标准的调整。  1.2\* 应用平台  支持ID卡背面二维码或者微信小程序扫描快速登录；  支持条形码扫描输入；  c. 支持自动读取居民身份证信息，并进行资料快速录入和用户快速登录。  1.3 智能心理筛查系统  ★智能推荐个性化心理测评量表；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心理筛查系统，提供智能心理筛查系统软件的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1.3 移动端心理测评应用系统  支持手机等智能终端扫码登录模式，在符合医院信息安全管理规范的方式下（非工作站或者一体机直接上网方式），通过这些智能终端实现在线心理评估，使测评过程不受空间、时间制约，提高心理测评效率。  1.4★ 移动端心身健康促进系统  支持手机等智能终端登录模式，在符合医院信息安全管理规范的方式下（非工作站或者一体机直接上网方式），通过这些智能终端实现在线个性化干预包的心理健康促进功能（移动端实现的心身健康促进系统功能与系统应用平台内容相同），从而使心身健康促进功能实现过程不受空间、时间制约。  2. 生物评估系统  心率变异性检测指标  ★HR(平均心率)、SDNN(RR间期标准差)、SDANN（每连续5分钟心动周期平均值的标准差）等至少8项指标。  ★心率变异性图形分析  RR间期曲线、RR间期直方图、功率谱密度图、RR间期庞加莱散点图等4种。  心率变异性分析模式  至少2种心率变异性分析模式。  心电检测技术  基于心电信号测量（ECG）技术作为心率变异性的测量原理和实现方式。  ★3. 心理测评功能  心理测评量表至少100种：包括焦虑自评量表（SAS）、抑郁自评量表（SDS）等常用量表，以及《孕产妇心理健康管理专家共识（2019）》中列明的GAD-7、PHQ-9、妊娠压力量表、分娩恐惧量表等7个量表，还包含2012年卫生部公布的五种精神疾病临床路径指导量表，杨氏躁狂评定量表(YMRS)、攻击风险因素评估量表、自杀风险因素评估量表、治疗中需处理的不良反应量表(TESS)、护士用住院病人观察量表(NOSIE)、阳性和阴性症状量表(PANSS)、汉密尔顿抑郁量表;测验丰富而又全面，可多维度系统反映帮助对病人心理的诊断和治疗。  具有量表内容语音朗读功能。  历史数据记录功能：支持本地记录和存储历史数据。  ★支持标准化心理和个体化两种心理测评模式；其中个体化心理测评模式是指系统为每个孕产妇自动匹配个性化的心理测评量表组套。  4. 系统应用平台内容  a. 心理测评量表100种；自定义心理评估套餐, 医生可根据测评者中不同人群，将系统中的量表分为不同的测评套餐，在分配测评项时可使用不同的测评套餐。测评量表库数目至少达到100种以上, 支持每年动态免费升级，并提供升级明细。  b. 心理干预动漫15个；提供心理干预治疗产品必须定时更新后续可升级；  c. ★心理动漫内容包含呼吸训练、肌肉放松训练、瑜伽放松训练、普拉提训练、生物反馈训练、合理情绪训练、综合放松训练等7种以上的方法，其中呼吸训练包含8种以上的训练方法。  d.★ 音乐治疗28个；提供心理干预治疗产品必须定时更新后续可升级。  5. 个性化干预包  a. 情绪调试、压力控制、心理训练、积极幸福、焦虑缓解、抑郁缓解、助眠训练、放松减压干预包各1套。  b. 对不同的心理问题，能够提供个体化的辅助干预套餐；每个套餐内包含心理动漫、音乐治疗、心理训练等不同形式的自助式心理干预方案。  6. 医生端及患者端APP  a. 医生端APP  支持智能化心理测评量表组套功能；支持医生根据孕产妇的心理健康水平选择个体化的量表；支持医生根据孕产妇的心理健康情况选择辅助心理干预处方。  b. 患者端APP  支持医生端与患者端平板电脑心理健康信息同步；支持孕产妇通过患者端完成对应的心理测评。  7、其它功能  a. 定制化报告  支持用户选择机构LOGO、机构信息、可选二维码显示、报告内容可模块化隐藏等定制化报告操作。  b. 终端用户快速信息登记  能够快速、准确的从终端用户身份证一键式获取信息，包含头像、姓名、年龄、民族、ID等。  c. 检测信息归类统计  有分类人群统计功能，能够按照检测人数、检测次数、疾病分类统计数据，且以图形化呈现结果。  二、技术参数  操作系统：Windows操作系统，Win7或以上  最大显示分辨率：1920\*1080  心率采样频率：250Hz  \*心率测量范围：40-190bpm（次/分）；输入阻抗≥ 3MΩ（兆欧）；心率测量误差(精度)≤±5%  心电检测时间 ≥5分钟/次  基础信息录入时间：<2s  无线传输：集成WIFI与蓝牙双模式  三、硬件参数  CPU：双核Intel G5400  硬盘：≥500GB  显示屏：至少17英寸高亮TFT LCD  内存：4GB DDR4，可扩至8GB  用户检测数据存储＞1000万例  内存：4GB DDR4，可扩至8GB  手持式心电检测仪：单色LCD160x240点阵屏幕，蓝牙BLE4.0（非脉搏计产品）  串口USB转串口通讯线实现，最多可达6路。  打印机：可与市场中所有打印机进行适配，且具备省墨打印模式  平板电脑：存储16G以上，包含：建档、心理量表调查、HRV数据采集等。  读卡器：可快速、准确的从终端用户身份证一键式获取信息，包含头像、姓名、年龄、民族、ID等相关信息。  移动式台车：医用级可移动式台车 | 台 | 1 | 33 |
| 4 | 四通道微量注射泵（1组4台） | 输注精度：±1.8%  输液速率范围：0.1 - 1500毫升/小时 ( 0.1 毫升/小时递增)  注射器尺寸：5毫升, 10毫升, 20毫升, 30毫升, 50/60毫升  注射器尺寸  5毫升, 10毫升, 20毫升, 30毫升, 50/60毫升  注射器品牌识别  手动 / 自动  注射器品牌自校准  手动 / 自动  输注速率  5 毫升注射器: 0.1-210.0 毫升/小时 10 毫升注射器: 0.1-300.0 毫升/小时 20 毫升注射器: 0.1-400.0 毫升/小时 30 毫升注射器: 0.1-600.0 毫升/小时 50/60 毫升注射器: 0.1-1,500.0 毫升/小时  输注模式  速率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 多速率模式  预设输注量范围  0.1~9,999.9 毫升  剂量范围  0.01~99.99微克/公斤/分钟  体重范围  0.1~300 公斤  药量范围  0.1~999.9 毫克  容量范围  0.1~9999.9 毫升  排气/快速输注速率  5 毫升注射器: 0.1-210.0 毫升/小时 10 毫升注射器: 0.1-300.0 毫升/小时 20 毫升注射器: 0.1-400.0 毫升/小时 30 毫升注射器: 0.1-600.0 毫升/小时 50/60 毫升注射器: 0.1-1,500.0 毫升/小时  快速输注方式  手动快速输注剂量；自动快速输注剂量（剂量 或者容量 /流速）  阻塞后丸剂量  阻塞后针筒内压力自动释放< 0.2毫升  压力阻塞等级  阻塞等级5级可选（100 - 900 毫米汞柱）  动态阻塞压力显示（DPD)  独有的安全系统可以监视及分析阻塞压力变化，并在屏幕上以动态条形式显示阻塞压力的变化，在阻塞触发前提供报警。  药物列表  ★默认显示200个常用药物名，可存储500个常用药物名  报警  注射即将完毕报警、注射完毕报警、阻塞报警、针筒装夹不正确报警、注射器推杆安装错误报警、系统出错报警、开机后遗忘操作报警、电池欠压报警、电池电量耗尽报警。  报警音  5级报警音量，3种报警音色可调  KVO 速率  0.0 - 5.0 毫升/小时 (取决于注射器尺寸)  残留报警时间控制可调  0或3-10min可调  在线滴定功能  不中断输液而更改速度  历史记录  5000个存储记录  屏幕亮度  10级可调  电源供应  AC/DC; 100-240V, 50/60 Hz 25VA, 15 VDC  锂电池, 2,600 mAh, 7 小时运行时间 (完全充满的新电池，输注速率 5 毫升/小时)  网络接口  RS 232 | 套 | 1 | 3.85 |
| 5 | 半导体激光治疗机 | 1.按运行模式分类：连续运行，间歇加载。  2.治疗机的额定电压和频率：AC≥ 220V，50Hz。  3.治疗机的输入功率≥200VA。  4 光束模式：多模。  5.治疗头一激光波长及数量： 808nm激光器1支 640nm辅助激光6支  6.治疗头二激光波长及数量：808nm激光器1支 640nm辅助激光36支  7.激光器额定输出功率≥100mW。  8 激光输出功率不稳定度：应优于±10%。  9. 激光输出功率复现性：应优于±10%。  10.操作系统：≥8寸液晶触摸显示屏  11.电磁兼容 | 台 | 3 | 27.7 |
| 6 | 妇幼云平台建设 | 1、★分体式硬件终端，采用嵌入式实时操作系统；支持ITU H.323以及IETF SIP协议；要求与市局MCU实现数字连接；当MCU不能使用时，可以与广西监管平台现有的远程会诊平台实现数字连接。  2、★终端至少具备2个高清视频输入接口；具备至少2个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3、终端具备至少3组音频输入，至少2组音频输出接口，具有1路数字全向麦克风接口。  4、配备分体式高清镜头，支持720p 25帧/秒、720p 50帧/秒、1080p 25帧/秒、1080p 50帧/秒的视频采集；摄像头支持至少12倍光学变焦；广角支持至少85度。  ★5、配置覆盖半径至少6米的桌面全向数字麦克风1个，支持360度全向拾音，可扩展支持多个麦克风级联；设备具有自适应回声抑制、屏蔽GSM信号干扰、自动增益控制、自动噪音抑制功能。  6、支持ITU-T G.711、G.728、G.722、G.722.1、G.722.1 Annex C、G.719或AAC-LD等宽频率语音编码协议。  7、支持 H.261、H.263、H.264、H.264 High Profile、H.264 SVC 视频协议。  8、具备CIF、4CIF、720p 25fps、720p 50fps、1080p 25fps、1080p 50fps视频格式处理能力。  9、★为更有效地利用现有的网络带宽，在512Kbps速率实现720p 25帧/秒；在1Mbps速率实现1080p 25帧/秒动态高清视频质量；在1.7Mbps速率实现1080p 50帧/秒动态高清视频质量。  10、具备可靠的丢包恢复机制，在IP网络达到20%丢包时会议视音频质量清晰，无马赛克；为了适应移动视频接入，在丢包率50%的情况下，保持音频仍能保持音频通信质量清晰、连续、无破音；具有第三方检测报告。  11、终端支持中文操作界面、中文Web界面管理，配备一个中文遥控器，支持遥控器开启及关闭终端。   1. 远程会诊监管平台扩容   1、★ 扩容远程监管平台系统3个点。  2、扩容的许可支持1080p 30帧分辨率。   1. 高清电视机   ≥ 55寸4K显示屏，具有2个HDMI输入接口。  四、移动推车  支持两屏安装55-86寸电视机支架、铝钢结构。  五、A4彩色打印/复印/扫描一体机  六、一体机  CPU：相当于i5同等级别或以上品牌型号处理器 2.7GHz双核心  主板: 相当于Intel H81 chipset同等级别或以上品牌型号  内存：相当于4GB 金士顿 DDR-3 1600MHz同等级别或以上品牌型号  七、桌面USB摄像头  高清会议摄像头，支持1080p 30帧，4倍数码变焦，90度广角，USB接口。  八、桌面USB拾音扩声器  全向拾音器和扩声器一体机，USB免驱动，拾音半径≥1.5米。  九、地贫远程超声技术服务  1、★与用户现有彩超设备对接，并将超声设备影像传送至地贫远程诊断质量控制平台，并能完成图像采图、质控、打分等会诊要求，安装客户端并与区卫健委远程超声平台调试，实现互联互通，培训远程超声客户端操作流程。  2、地贫远程超声会诊客户端  （一）业务功能  会诊系统采用统一标准的数据格式，实现不同医疗机构、不同设备传输的数据可以通过平台进行分析、诊断、报告，采用数据安全加密传输数据，具备即时消息互动功能，根据远程诊疗流程，实现实时的远程超声诊断辅助设备数据采集和分析诊断。  可选择实时音视频交互式会诊和离线会诊方式，具有普通会诊、点名会诊等应用场景功能，具有会诊申请、业务受理、会诊管理、会诊记录管理、会诊服务、会诊报告等功能。  子系统具备质量控制功能，能够实现对上级医疗机构对下级医疗机构开展地贫超声检查的质量进行控制，对下级医院的工作进行评分。  子系统提供关于地贫超声检查的标准，标准图谱、扫查方法等，供下级医院进行学习。  1)会诊预约申请  子系统须具有完整的会诊预约申请功能，预约基本信息和专家基本信息从主平台获取。申请医院能够新建会诊申请。新建会诊申请过程包括：患者信息获取、会诊申请信息获取、会诊信息确认、病历资料补录等步骤。对于尚未完成会诊的申请，可以进行修改。会诊申请信息填写的过程包括对拟邀请医院、病种、相关学科专家信息的查询与选择。  （1）会诊预约申请支持普通会诊和点名会诊的会诊方式选择；  （2）支持会诊医院、是否加急、专家职称的选择；患者信息获取，可以根据住院号、门诊号、姓名查询患者后选择采集患者在医院的历次诊疗数据；  （3）支持会诊患者的资料以附件的方式上传；  （4）会诊费用，支持在线收取会诊费用功能，支付方式支持支付宝、微信支付，取消会诊时，会诊费用原路返回；  2)会诊安排  会诊申请提交后，专家医院进行专家安排、会诊时间安排等业务受理操作；会诊管理员根据会诊申请的情况安排会诊专家或拒绝会诊的申请；；退回的业务申请可进行资料补充和修改；业务申请提交后，系统可自动发送手机短信提醒相关人员受理相关业务。  3)会诊管理  （1）具有会诊流程管理功能，能够用流程的方式显示会诊的流程以及目前会诊的状态；  （2）具有病历资料管理功能，可以下载查看上传的会诊资料；  （3）具有会诊报告浏览功能；  （4）具有会诊邀请功能，可以邀请第三方专家加入会诊；  4)会诊报告  具有会诊报告书写的功能，完成会诊报告的书写，具体如下：  （1）会诊报告模板可以自定义设置；  （2）具有报告知识库，少键盘录入工作量；  （3）具有报告浏览及打印预览功能，如果报告已经打印，在报告上有“已打印”标识；  （4）具有操作日志功能，书写报告、打印报告、修改报告、提交报告等操作的日志记录；  （5）具有插入超声切面留图功能，把会诊过程中的切面图插入到报告中，形成图文报告；  （6）具有超声检查参数录入功能，对检查参数的值给予正常和异常的提示，并且检查检查可以自动插入到报告中；  （7）具有报告召回功能，专家医院可以召回会诊报告，完善修改后在提交；  （8）会诊报告具有阳性和阴性的标识功能；  5)超声设备动态影像采集与传输  （1）支持通过多种接口方式从超声设备获取实时动态图像，包括但不仅限于HDMI、DVI、VGA、S-Video、DP接口等；  （2）支持超声信号编码转换；  （3）支持USB视频采集器；  （4）超声信号传输与超声会诊视频会议设备对接，直接由视频会议设备采集超声视频信息，通过会议系统进行信号传输；  （5）支持超声信号实时采集传输；  （二）支持服务模块  与主平台数据交换。  1)通过数据交换接口与主平台对接。实现从主平台调用用户认证与权限信息、服务对象基本信息、医疗卫生人员和专家基本信息、医疗机构基本信息、远程医疗设备基本信息、短信服务信息等功能、服务。实现将子系统获取的如就诊时间、机构、医生、患者、疾病名称（国标版ICD-10）、诊断结果等结构化数据实时推送至主平台；如影像资料等非结构化数据提供数据接口供主平台随时调用。  2)日志管理功能。  3)子系统实时生成业务系统工作日志，并向主平台推送统一存储管理。  4)短信接收发送功能。  5)实现对远程医疗业务各个环节相关人员的信息提示，将业务申请情况、业务安排情况、诊疗结果等及时通知相关人员，主要包括申请端医务人员、专家端医务人员、平台管理员、患者等。提供规则设定、发送工具、查询统计功能。  6)消息接收发送功能。  7)提供消息接收服务和消息推送服务。消息推送服务实现服务器端向用户端信息推送。 | 套 | 1 | 20 |
| **A分标核心产品：呼吸机**  **B分标核心产品：孕产期心理健康管理系统** | | | | | |
| **二、商务要求** | | | | | |
| 报价要求 | |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 | | |
| 合同签订日期 |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日内 | | | |
| 交货时间 |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 | | |
| 交货地点 | | 平果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验收标准 | | 1．检查供货范围或服务范围  ☑货物类：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服务类：根据招标文件检查服务内容是否满足要求。  2．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2.1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1）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3）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4）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5）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6）实际货物与投标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或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2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2.3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2.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3．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4．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制造商协调。  6．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7．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8．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 | |
| 质量保证 | | 1. 供应商应明确承诺：技术参数要求表中如无特别要求，则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一年（响应文件应明确各产品的质保期，如供应商与厂家承诺的质保期不一致，以年限长的为准），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每3 个月巡检一次，质保期内最少巡检 4 次并免费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更换零配件只收成本费。   2、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中标人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3、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向制造商支付，供应商可视情况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 | | |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 | 1．中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电话咨询  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2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1.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的产品或服务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  1.4质量保证期内的费用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  电话咨询：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 | | | |
| 培训 | | 中标人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 | |
| 知识产权 | |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 | |
|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 | 1．中标人按采购合同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或服务完成后，采购人签署项目验收书；  2．中标人给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和验收书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  3．票据要求：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4．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采购供货并送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乙方先开具发票给甲方后才能拨付货款，甲方收到发票且配套资金下达到甲方账户之日起一个月内付给乙方全部货款。（无预付款，所有货款不计利息。）  5．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 | | |
| 履约保证金 | |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 | |
| **三、其他要求** | | | | | |
|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妇幼云平台建设1套，医疗设备一批（明细附后）  项目编号：BSZC2020-G1-230580-BRZB |
| 2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
| 3 |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A分标：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B分标：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元）（必须足额缴纳）  2.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A分标：广西北部湾银行:8000895552555523485170、账号名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B分标：广西北部湾银行:8000895552555526486593、账号名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并在汇款单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 4 | 现场踏勘：无 |
| 5 |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 6 |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异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该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十五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  |  |
| --- | --- |
| 7 | 1、投标文件份数：一正五副。投标文件电子版（拷入光盘或U盘中）1份。  2、投标文件装订要求：分册装订，共分2册，分别为：资格审查文件1册；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合订1册。投标文件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投标文件电子版（拷入光盘或U盘中）用小信封封装，封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包装、密封要求：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及电子版一并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内加以密封 (投标人应尽量将全部投标文件一并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在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4、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8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2020年12月16日10时00分前将投标文件  密封送交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百色园博园主展馆3楼），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盖章、标记将被拒绝接收。 |
| 9 | 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12月16日10时00分在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百色园博园主展馆3楼）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
| 10 | 评标办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
| 11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
| 12 |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 13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日内。 |
| 14 | 采购资金来源：其他资金。 |
| 15 |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 16 | 投标文件有效期：60 天 |
| 17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 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 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

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核、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分标投

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 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3.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4.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指项目合同的履行）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互相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1. 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项目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

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 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 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 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 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 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 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四部份组成，其中资格文件独立装订成册，其余尽量装订成一册；

**1.资格审查文件：**

★实质性要求的资格材料：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人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

（3）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生产企业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

（5）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无缴纳税收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

（6）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

（7）供应商近1年（2018年或2019年）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注：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应能反映供应商在资金结算、信贷业务、执行结算、银行纪律等方面无不良记录（供应商提供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8）投标保证金转帐单、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9）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资质（或资格）证书：如有请提供。

★说明：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商务文件：**

★（1）商务响应表。

★（2）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证明材料：

（4）主要设备材料的原厂商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

（5）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6）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

（7）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投标产品所获得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8）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质量管理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9）节能环保等可予评分优惠的资质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10）投标产品属于广西工业产品的声明函

（11）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它材料（复印件）。

**3.技术文件**

★（1）技术响应表。

（2）对投标产品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及现状。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4）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5）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 标项目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要求自行编写）。

（6）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7）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文件和说明。

**4.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4）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5）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特别说明：投标声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投标函、投标报价明细表、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 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保证金交纳形式：汇票、电汇、转帐等非现金形式。

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应提供两份合同副本给采购代理机构）。

5.保证金不计息。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 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前附表要求册数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

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份数以《投标人须知》中要求的为准。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一并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 (投标人应尽 量将全部投标文件一并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中)，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或密封 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或者技术 文件、报价文件等）、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逾期送达或投标文件的包装未按要求密封、盖章、标记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购买招标文件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 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 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 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 同二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 一致的。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项目实施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 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应予废标。

1.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3.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 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

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为5 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含 7 人）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二）评标的方式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 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 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 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 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 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 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 质性内容。

1.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 效。

1.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

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 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后作相应处理。

1.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1.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评标结果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其中一家为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2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 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 中标人。

（二）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 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六）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七 、签订合同

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

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其他事项

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的规定向成交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0.2% |
| 1～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 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 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 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1.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2.技术复杂；3.社会影响较大。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信誉业绩、售后服务、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投标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五)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如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 ① 行政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投标代表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投标所提供社保同月份)》；② 提供1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 有合同双方盖章证明，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价格分 ……………………………………………………………………3 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评标报价）×30

**2、技术分 ……………………………………………………………………34分**

（1）产品综合性能分（满分24分）

一档（10分）：投标产品功能、配置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审时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所有技术参数无负偏离；一般参数出现一项负偏离的扣2分，满分十分扣完为止。

二档（16分）投标产品功能、配置完全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审时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所有一般参数有2项以上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三档（24分）投标产品功能、配置完全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审时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所有关键或重要参数有5项以上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并能提供含有技术参数的产品彩页或有效的文件说明。

（2）设备可靠性分（满分10 分）

一档（2分）：生产企业信誉较差，投标产品稳定性较差；

二档（6分）：生产企业信誉一般，投标产品稳定性一般；

三档（10分）：生产企业信誉较好，投标产品稳定性较好。

**3、售后服务方案………………………………………………………………18分**

一档（6分）：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故障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人员或专业配置基本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12分）：满足一档要求，且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有可靠的服务响应体系，优于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方式，质保期后有偿维护方式、服务范围及费用等方案比较优惠。

三档（18分）：满足二档要求，优于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质保期，质保期后备品备件及易耗品、耗材更换优惠折扣率的方案比较合理且能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机构。

**4、信誉业绩综合实力分………………………………………………………14分**

4.1质保服务分（满分6分）

（1）投标产品在满足基本质保期后，质保期每延长1年增加1分，满分2分。

（2）供应商承诺投标产品在保修期外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服务的得2分，不提供得0分。

（3）供货方在国内有维修中心及零配件保税库得2分，无得0分。（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租赁合同等）

4.2管理体系认证（满分6分）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项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得2分，满分6分。

4.3类似业绩（满分2分）

供应商提供类似项目成功案例业绩。每提供一项加业绩得1分，满分2分。

**5、政策性加分………………………………………………………………4分**

（1）节能产品分（1分）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节能产品占总报价比率达50%（含50%）以上，得0.5分；节能产品占总报价比率达80%（含80%）以上，得1分。（供应商需提供国家认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2）环境标志产品分（1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总报价比率达50%（含50%）以上，得0.5分；节能产品占总报价比率达80%（含80%）以上，得1分。（供应商需提供国家认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3）广西工业产品分（2分）

投标产品属于广西工业产品，金额占本次投标总金额的80%以上(含)，得2分（以提供有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及生产厂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投标产品80%以上为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80%以上）。

（三）总得分 = 1 + 2 + 3 + 4 + 5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商标  品牌 | 型号  参数 | 生产  厂家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  （元） | 金 额  （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1.供货一览表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初步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6.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7.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交付和初步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货到后，甲方在 个工作日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安装及调试。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按乙方投标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 按投标承诺或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6.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乙方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方可验收。

4. 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采购供货并送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乙方先开具发票给甲方后才能拨付货款，甲方收到发票且配套资金下达到甲方账户之日起一个月内付给乙方全部货款。（无预付款，所有货款不计利息。）

**第十条 质量保证金**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货款额的5%。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乙方需无偿更换。如乙方不愿意更换的，按质量不合格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违约货款额的5%，。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金为货款额的3‰，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货款额的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第十九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凭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合 同 附 件**

|  |  |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3、保修期责任：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 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联合验收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 | 数量 | | 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 | | | | | |
|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 | |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1.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页码自拟）

**1.资格审查文件：**

实质性要求的资格材料：

（1）投标声明书 。

（2）投标人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

（3）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生产企业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

（5）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无缴纳税收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

（6）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

（7）供应商近1年（2018年或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报告的复印件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注：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应能反映供应商在资金结算、信贷业务、执行结算、银行纪律等方面无不良记录（供应商提供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8）竞标保证金转帐单、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9）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资质（或资格）证书：如有请提供。

**资格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 投 标 人 名 称 ） 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企 业 ， 经 营 地

址 。

我 参加贵方组织的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

\_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

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 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 ；规格型 号： ；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 年 月 生 产 完 工 或 向 （ 原 厂 商 名 称 ） 购 进 ［ 或 需 在 中 标 后 向 订购］。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 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 行为有：

6.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2、投标人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

3、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生产企业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

**4.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5、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无缴纳税收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

格式自拟

1.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

格式自拟

7、供应商近1年（2018年或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报告的复印件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注：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应能反映供应商在资金结算、信贷业务、执行结算、银行纪律等方面无不良记录（供应商提供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8、投标保证金转帐单、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9、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资质（或资格）证书：如有请提供。

**二、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页码自行编制）**

**一、商务文件：**

（1）商务响应表。

（2）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证明材料：

（3）主要设备材料的原厂商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

（4）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5）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

（6）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投标产品所获得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7）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质量管理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8）节能环保等可予评分优惠的资质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9）投标产品属于广西工业产品的声明函

（10）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它材料（复印件）。

**二、技术文件**

（1）技术响应表。

（2）对投标产品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及现状。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4）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5）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6）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7）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文件和说明。

**三、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4）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5）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一、商务文件**

1、商务响应表格式。

分标号（如有）：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采购项目需求》中“商务要求”的内容对照自身企业实际情况填写商务响应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2、售后服务承诺。

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售后服务要求，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承诺。格式自拟。

3、主要设备材料的原厂商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

**投标人如有原厂商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或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可按如下格式提供：**

**3.1原厂商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们 （制造商或者进口机电产品的国内总代理商名称）是按 （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址设

在 。兹指派按 （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址在 的 （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关于 项目（招标编号： ）要求采购的由我方制造/或进口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 ；规格型号： ；我方保证：该产品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 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

年 月；在可以预见的 （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4.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  （万元） | 合同签订  日期 | 验收  日期 |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6.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生产厂家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3.2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 | | 投标文件  页码 |
| 地址 |  | | |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 经营期限 |  | | |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 |  |
| 工作业绩 |  | | | | |  |
| 服务承诺 |  | | |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 传 真 |  | |  |
| 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4、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格式自拟

5、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6、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投标产品所获得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7、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质量管理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8、节能环保等可予评分优惠的资质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9、投标产品属于广西工业产品的声明函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 投标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工业产品  合计价格： |  | | 占投标总价比例： |  |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0、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它材料（复印件）。

由投标人自行提供

**二、技术文件**

1、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分标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 | 投标文件响应 | | 偏离情况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性能及指标要求 | 货物名称 | 技术性能及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技术性能及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技术规格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2、对投标产品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及现状。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分标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4、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分标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5、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和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要求自行编写）。

6、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投标人自行根据项目特点、企业自身情况提供，格式自拟

7、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文件和说明。

投标人自行根据项目特点、企业自身情况提供，格式自拟

**三、报价文件：**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天内。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

分标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①** | **产地** | **品牌及厂家** | **规格型号** | **单价**  **②** | **投标报价**  **③=①×②** | **备注（注明是否为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投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 元，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 元，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 | | | | | | | | |
| 交货时间： | | | | | | | | |
| 交货地点： | | | |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3、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由大型或中型企业生产的，视同为大型、中型企业，其报价不能进行折扣。

3、采购单位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中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声明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格式自拟

5、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招标采购单位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中标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声明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由投标人根据投标报价及企业自身情况，自行提供，格式自拟。